**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019)天台县彩星电器破管字10号

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债权人：

天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2019）浙102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洪亚娟对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作出（2019）浙1023破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为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在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对破产企业财产开展清理、清算工作，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彩星公司债权核查工作已完成，能够处置的财产已经全部变现，为推进破产清算进程，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原则性分配方案，制定本分配方案，提交各位债权人审议。

特此报告。

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日

附：《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资产情况  
 截止:2022年5月26日，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预计可分配财产共13596.87元。

二、债权申报及审核确认情况  
截止报告日，管理人累计接受债权申报4家，合计债权5笔，

申报债权总额为387143.66元，另查明职工债权109035.05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496178.71元，其中:

1、职工债权109035.05元；

2、税费债权 13690.92 元(不含滞纳金)；

3、普通债权373452.74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十三条之规定，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合计人民币2344.8元，其中：  
 1、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天台县人民法院受理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案件受理费65元。

2、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2279.8元

　 （1）刻制印章费180元；

（2）公告费1200元；

（3）快递费 120元；

（4）文具费 75元；

（5）打印费 124.8元；

（6）油费580元；

（二）应优先支付的共益债务，经管理人调查核实，本案无共益债务。

**至此，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尚余11252.07元。**

（三）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第一顺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优先支付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该项债权总额为109035.05元

应清偿额、分配额和清偿比例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应清偿额 | 分配额 | 清偿比例 |
| 1 | 陈智慧 | 17820.69 | 1839.03 | 10.3196% |
| 2 | 褚建东 | 2225.65 | 229.68 | 10.3196% |
| 3 | 葛玉叶 | 13859.13 | 1430.21 | 10.3196% |
| 4 | 洪亚娟 | 29445.72 | 3038.69 | 10.3196% |
| 5 | 金俏洁 | 6676.95 | 689.04 | 10.3196% |
| 6 | 王盼盼 | 2605 | 268.83 | 10.3196% |
| 7 | 吴秀信 | 2225.65 | 229.68 | 10.3196% |
| 8 | 夏凌峰 | 6566.26 | 677.61 | 10.3196% |
| 9 | 叶晓霞 | 2225.65 | 229.68 | 10.3196% |
| 10 | 朱宏龙 | 21809.35 | 2250.64 | 10.3196% |
| 11 | 王修富 | 3575 | 368.93 | 10.3196% |
| 合 计 | | 109035.05 | 11252.02 | 10.3196% |

至此，全部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

四、分配预案的实施

（一）分配方式  
管理人将采取货币分配的方式将上述应分配额支付给各位债权

人，具体分配进行的方式待管理人通知。

　 （二）分配额的具体支付  
 1.本分配预案中的破产费用，由管理人在天台县彩星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账户中随时予以支付。  
 2.本分配预案中应当清偿的职工债权，由管理人通知相关债权人领取。  
 3.各债权人受领分配款项前，必须先提供清晰、明确的银行账户，并提供与分配额相同金额的收据给管理人。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一）分配额的说明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二)后续分配的说明  
  为简便起见，如进行再次分配或多次分配的，除按实支付破产费用外(其中新增的破产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由管理人根据已确定的债权金额及分配顺序依法进行分配。  
 